

嶺東科技大學 **進修學制**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學生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暨切結書

班級	☐ 轉學生	姓名	
學號		學生手機號碼	
申請類別(請勾選)		應繳證明文件(資料備妥請打勾)	
☐ 軍公教遺族子女 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 (新生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) ☐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(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核減學分學雜費)		☐ 撫卹令(須有學生名字, 查驗正本, 繳交影本) ☐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【含詳細記事】	
☐ 現役軍人子女(減免 3/10 學費)		☐ 軍人身分證、軍眷補給證(查驗正本, 繳交影本) ☐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【含詳細記事】	
☐ 原住民學生(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核減學分學雜費、 學生團體保險費上學期補助\$156, 下學期補助\$157)		☐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【含詳細記事】 (原住民學生僅需學生本人)	
☐ 低收入戶學生(學分學雜費全免及學生團體 保險費上學期補助\$156, 下學期補助\$157)		☐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須有學生名字)	
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 6/10 學分學雜費)		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須有學生名字)	
☐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(減免 6/10 學分學雜費)		☐ 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公文影本(須有學生名字) ☐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【含詳細記事】	
※「身障類」需查調家庭年所得, 於修業年限內, 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 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, 得減免就學費用。請填寫下方法定監護人之基本資料※			
☐ 身心障礙學生 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	☐ 重度、極重度(學分學雜費 全免及學生團體保險費上學期 補助\$156, 下學期補助\$157) ☐ 中度(減免 7/10 學分學雜費) ☐ 輕度(減免 4/10 學分學雜費)	
☐ 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(查驗正本, 繳交影本) ☐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【含詳細記事】			
稱謂(自行圈選)		姓名	身分證字號
法定 監護 人	父/母/其他	☐ 離 ☐ 歿	
	父/母/其他	☐ 離 ☐ 歿	
配偶		☐ 離 ☐ 歿	
備註 雙親狀況皆需要填寫, 若勾選離異者, 請檢附「不列計非監護人所得切結書」。			

本人申請就學優待減免, 保證: ①在校享有優待期間, 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(含定額減免); ②無「同一教育階段就學相同年級重複請領」。經查後, 如有上述①或②情況, 願繳回已減免之費用, 違者將負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: 家長_____ (簽章), 學生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